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詳附表，但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燒燙傷保險金額」給付「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僅得申領一次「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同所附加之險種